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市直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 市直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7-81137-428-5

I. ①镇… II. ①江…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概况—镇江市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123 号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市直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金振华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印刷厂印装
(地址: 邮编:)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428-5 定价: 300.00 元
(共五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 海 东					
副 主 任	邓世安	黄春年	杨杏云			
成 员	刘 海 东	邓世安	黄春年	杨杏云	邓国平	
	祝明良	张云星	张招顺	刘公华	李东龙	
	赵盘根	李 健	周君梅	郑家龙	冯忠祥	
	仲从扬	赵小俊	魏国荣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市直卷)编辑部

主 编	杨杏云	黄春年				
编 辑	刘 建	崔 屹	朱爱林	许有余	陈煜清	
	颜紫薇	周 林	薛东升	房安道	顾正红	
	赵剑萍	周 平	倪马林	唐占军	商荣芳	
	徐 艺	王道林	宋太平	顾迎春	尹克伟	
	张其云	孙玲清	郝心荣	王敬宝	杨 桦	
	杨耀坤	周光宁	张万禄	姚 俊	王锦良	
	陶迎春	徐志荣	卞英军			
编务人员	岳荣贵	徐承朗	朱文喜	黄 莉		
撰 稿 人	朱爱林	许后鹏	汤维华	徐承朗	岳荣贵	
	赵 洪	徐 艺	颜紫薇	段建强	陈煜清	
	姜广胜	葛 辉	徐 丹	孙 喜	赵农夫	
	尹克伟	张其云	朱启辉	刘长宝	陈 箐	
	杨文君	薛译树	裴 洁	刘俭荣	张富林	

目 录

Contents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管理	(3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9)
第二节 内设机构	(45)
第三节 下设机构	(54)
第四节 直属机构	(58)
第五节 事业单位	(59)
第六节 垂直管理体制	(60)
第七节 内务管理	(61)
第八节 财务管理	(66)
第二章 队伍建设	(70)
第一节 队伍基本情况	(70)
第二节 制度建设	(72)
第三节 思想教育	(75)
第四节 纪检监察	(76)
第五节 业务培训与学历教育	(83)
第六节 信息化建设	(86)
第三章 文明创建 荣誉	(91)
第一节 文明创建	(91)
第二节 综合档案室升级	(95)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市直卷)

第三节 获省局及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名录	(98)
附：部分获省局及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简要事迹	(107)
第四章 市场建设与监督管理	(119)
第一节 集贸市场演变	(119)
第二节 市场培育和发展	(122)
第三节 市场登记	(135)
第四节 市场监管	(137)
第五节 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	(140)
第六节 文明市场评比活动	(141)
附录：获省级以上荣誉的市场名录、部分市场简介	(142)
第五章 市场主体登记	(143)
第一节 企业登记制度沿革	(143)
第二节 全民、集体企业登记	(14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155)
第四节 私营企业登记	(164)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	(165)
第六章 监管与查处	(170)
第一节 监管机构与职能演变	(170)
第二节 全民、集体企业监督管理	(171)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管理	(178)
第四节 经济检查	(18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6)
第六节 合同监督管理	(197)
第七节 商标监督管理	(207)
第八节 广告监督管理	(227)
第七章 民营经济	(232)
第一节 机构管理 服务发展	(232)
第二节 民营企业	(24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	(250)
第八章 法制工作	(253)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253)
第二节 办案程序与案件核审	(253)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54)

第四节 执法监督	(257)
附：全市工商系统法制工作获得的荣誉	(260)
第九章 分局简介	(261)
第一节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	(261)
第二节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	(273)
第三节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85)
第十章 社团组织	(292)
第一节 镇江市消费者协会	(292)
第二节 镇江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307)
第三节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315)
第四节 镇江市经纪人协会	(321)
第五节 镇江市商标协会	(324)
第六节 镇江市广告协会	(325)
第七节 镇江市市场协会	(329)
第八节 镇江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330)
第九节 镇江市维护企业权益协会	(331)
附录：一、重要文件、文稿与规章辑录	(333)
二、本志编纂始末	(349)
三、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名单	(354)
跋	(357)

序

Foreword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终于面世了,这是镇江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在发展中的一件值得庆贺的盛事。

江泽民同志说,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的正式出版发行,填补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领域全面的专业志记载的空白,使镇江工商管理走进了“有史可鉴”的新时代,树起了镇江工商文化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工商管理,源远流长。虽然“工商行政管理”这个名称出现于新中国成立以后,但工商管理作为国家的经济行政监督职能,在我国很早以前就产生了。我国工商管理的最初萌芽,大约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尧、舜时代就已经出现。《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统一规定了度量器具的标准,并利用权力干预商品的质量。这已经包含了工商管理的最初萌芽,而西周时期则已经有比较成熟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了。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管理事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镇江的工商管理事业和全国一样,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翻开了新的篇章。工商行政管理的巨大转变和发展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而进行的。改革开放近三十年以来,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来的这十几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一个个历史课题,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与时俱进的勇气和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推动工商行政管理的改革和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一系列重大改革和长远发展积累了有益经验,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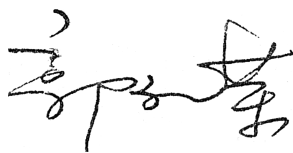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市直卷)

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评价。

当前,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进入新中国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其前景更加广阔。《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内容丰富,结构合理,语言朴实,图文并茂。它详实地记录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历史及现状,真实地展现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追随时代步伐、努力开拓创新、服务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历史轨迹,富有强烈的科学性和时代性。

修志的目的在于用,不仅为当代人用,也为后代人用。《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仅仅是一个开端。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要广泛开展读志、学志、用志活动,同时要大力宣传,扩大影响,充分发挥志书为经济社会服务的效用。

盛世修志,功在千秋。参加《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的同志们,甘于淡泊,不图名利,任劳任怨,表现了可贵的奉献精神。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8年12月

(作者为镇江市政协主席、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局长)

凡 例

一、上下限。本志为镇江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首部正式出版的志书,上限不拘,竭尽所能追溯,记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之全貌;下限为2006年,大事记等个别事项延至本志杀青时为止。

二、体例。本志采用述、记、图、表、录等方式,力求做到图文并茂。按照横排竖写、略古详今的原则,篇首列概述,另设大事记,正文设章、节、目三级题目,主要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分章,共设10章55节,内缀有附录。

三、称谓。本志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历史朝代、机构及官职名称则依当时称谓。镇江的行政区划名称,1983年市管县体制前,镇江市为地属县级市(个别地方称原镇江市);1983年市管县体制后,镇江市为省属地级市,统称为镇江市。单位名称中的地域名称一般从略,如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市工商局。

四、地域。本志记述地域范围:1983年市管县体制前,为县级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之全貌;镇江市为省辖市后,本志记述以镇江城区工商行政管理为重点,部分数据统计含全市工商系统。

五、资料。包括: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存于档案室及市档案馆之档案文卷;1988年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出版的《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简本;1990年版《镇江市志》;历年《镇江年鉴》;1995年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志》;镇江文史资料以及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提供的资料。本志统计数据一般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统计报表、1985年至2004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年鉴》为准;数字表述按国家七部委《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用规定》执行。

概 述

镇江市地处江苏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南岸,城市三面环山,一面临水,东南接常州市,西邻南京市,北与扬州市、泰州市隔江相望。全市处在北纬 $31^{\circ}37'—32^{\circ}19'$,东经 $118^{\circ}58'—119^{\circ}58'$ 。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95.5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76.9 公里。全市土地总面积 3 847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3.7%),人口 267.61 万人。其中,市区面积 1 082 平方公里,人口 102 万人。境内气候属北亚热带南部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5.4°C 。

镇江,是一座古老而美丽的城市,有着 3 000 年的悠久历史,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春秋时,镇江称朱方,后曾用谷阳、丹徒、京口、润州等名称。北宋建镇江府(1113 年),始称镇江,历经宋、元、明、清。辛亥革命后称丹徒县,1928 年改为镇江县。1929 年至 1949 年 2 月为江苏省政府所在地(其中 1937 年至 1945 年镇江沦陷期间,省政府迁往苏北)。1949 年 4 月 23 日镇江解放后,划城区和近郊为镇江市,划四乡为丹徒县,均隶属苏南行政区镇江专署。



金山寺远眺

1953 年,苏南、苏北行政区合并为江苏省后,设镇江专员公署,辖镇江市和 10 个县;镇江为县级市和专署所在地(其中 1958 年 9 月—1959 年 9 月,专署迁至常州,改称常州专员公署)。1983 年 3 月,镇江市改为省辖市,辖 4 县 2 区。1987 年、1994 年、1995 年,所辖丹阳、扬中、句容先后撤县设市。现镇江市辖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和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及镇江新区(省级经济开发区)。

镇江得交通之便,工商业历来很发达。早在元代,镇江已发展成为内外贸易的重要城市之一。清咸丰十一年(1861 年)辟为商埠以后,镇江一度成为长江下游最大的米市、木市和煤市。但进入 20 世纪以后,主要由于水陆交通条件的变化,镇江的商业转口优势逐步削弱。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也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的社会主义商业市场。在历史上,镇江的手工业比较发达,南朝宋时酿酒业就相当出名,唐、宋时

土贡绸缎生产已很发达,清道光年间即生产出风味独特的镇江香醋,19世纪70年代起镇江生产的江绸驰名遐迩。镇江的外向型经济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

工商管理,源远流长。它开始于商品生产及其流通,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个政权,都实行“重本抑末”政策和“禁”制度,为当时的经济基础服务。清光绪年间至民初,镇江民族工商业和市场有了一定发展,县商务局职掌商标及从商“执照”,颁行有关商务的单行法规。清末,经商务局核准的“金山牌”香醋获得南洋劝业会金牌奖。抗日战争期间,镇江一度沦陷,镇江工商业被浩劫殆尽,丝毫无建设可言。1941年至1945年,镇江先后分别隶属茅山、丹北和苏南、苏中两个地区的抗日政权领导,有关工商业管理活动概服从军事斗争之需要,先后由财经机构中的税务、贸易、货管、粮政、金融等部门代行掌理,其大量的工作是财经政治方面的管理。

1949年4月,镇江行政区工商局成立。1950年,建立镇江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此期的工商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调整工商业,推动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联营;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工业和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建立粮食、食油、五洋、棉纱等主要市场,大力发展集市贸易,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平抑市场物价,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稳定市场秩序,负责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注册、核定资本、指导开业方向等方面的管理,为过渡时期镇江城市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3年6月至1965年的十多年间,工商管理机关划归商业系统,1957年又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整个工商行政管理仅限于管理市场和打击投机倒把。其间,曾两度开放自由市场(集市贸易),但市场活跃、集市兴旺的好景未能持久,1958年后,市场越管越死,集市贸易无形消失。到1961年,商业网点由1957年的4196个减少到742个。1962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商管理部门对集体所有制以上的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但因为偏重登记,忽略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1965年至1976年,工商管理工作经历艰难曲折。1965年7月,恢复工商管理建制,单独行使管理职能,但仍局限于市场和企业登记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管理处于瘫痪状态。1975年,在所谓“消灭自由市场的人民战争”中,镇江市17个集贸市场全遭关闭。随之而来的是黑市剧增,投机猖獗,物资匮乏,城市经济建设受到严重破坏,给群众生活造成极大不便。

二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获得转机和振兴,进入了全盛时期。1983年3月,镇江市改为省辖市,辖4县2区。镇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日臻健全,从1979年的1局3组4所30多人,发展到1985年的1局6科2所1个站,辖2个区局10个管理所近200人。

1979年至1985年,共研究制定适合镇江特点的工商管理地方性法规36个,工商行政管理逐步走上法制轨道。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由过去管市场、管打击转为既管流通、消费,也管生产、经营的综合性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企业登记管理在中断13年后得到恢复并进一步发展,1979年对工商企业建立起“经济户口”,后经普查核准,换发国家制式的营业执照;同时,随着工商企业体制的改革,适当放宽开办政策,下放企业开办审批权,简化登记办照程序,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1985年,镇江工商企业发展到4024户。为适应对外经济开放的需要,1984年开始办理外资(合资、合作)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个体经济迅速发展,1978年持证工商业693户,到1985年增加到3702户,增长430%。

集市贸易也成倍增长,1979年恢复集贸市场6个,1980年至1985年扶持发展各类商场21个,年均上市量2000余万公斤,品种30多个;年均成交额2934万元,比1979年增长7倍多。市场建设亦有很大变化,至1985年,建棚顶市场4500平方米,占整个市场面积的22.3%,相当于1980年的6倍。在市场管理方面,由过去的驱赶堵截转变为将管理、监督、服务融为一体的新格局。市场设施不断改善。1985年,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基本上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并且形成了一个专门负责“科、股、员”配套的市场管理网络。

经济合同管理和商标管理逐步加强。1980年至1985年,鉴证经济合同5983份,鉴证金额63085万元,调解合同纠纷55起;1979年至1984年,创名牌商标62个,分别获得部优、省优奖,闻名遐迩的镇江香醋于1980年又获国家银质奖。1978年至1985年,全市查处各类经济投机违法案件28617起,罚没款124.69万元,保护了合法经营者的权益,打击了非法活动,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986年至1991年,镇江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拓宽监督管理广度、增加监督管理深度、强化监督管理力度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能作用,为促进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作用。至1991年,全市共有工商企业28778户,其中企业法人20227户,外商投资企业51家。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办理各类经济合同鉴证11811份,金额达

247.5 亿元;检查 18 847 家企业的 34.58 万份合同,确认无效合同 306 份,金额达 2 873.89 万元。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 1 017 件,其中结案 990 件。先后培训企业合同管理人员 23 215 人次。通过开展资信调查、合同鉴证、纠纷仲裁以及帮助企业清理债务,共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达 1.21 亿元。5 年间,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共投资 3 200 多万元,新建、改扩建市场 103 个,改变了过去以单一农副产品零售市场为主的格局,形成了大中小结合,专业、综合配套,批发、零售兼营,城乡沟通,多层次、门类全的市场网络。同时,先后建成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房屋租赁市场、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各地还兴办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丹阳眼镜市场产品销售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眼镜专业市场。在搞好市场建设的同时,各地工商部门还注重抓了市场管理规范化,落实分类指导、现场评议、树立文明样板市场、考核评分的措施,对各类市场经营人员实行统一标志、规范操作、文明经商、统一证照的规范化管理。在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工作中,注意扶持企业开展争创名牌产品活动。全市参加评优企业 1 350 家,近 2 000 个品种。在评优活动中,全市工商系统先后发出产品征求意见书 12 000 余封,并将意见反馈给生产企业,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各地还集中时间对商标印制企业和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核发商标印制许可证 288 家、广告经营许可证 44 家。

1991 年,市和县(市)区两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和促进企业内部结构调整出发,大力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搞活生产经营。全市确立 145 家企业作为联系点,1991 年走访联系企业 1 614 次。1991 年末,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94 家,投资总额 1 384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6 万美元。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7 个,派出仲裁庭 9 个,配备专兼职仲裁干部 38 名,受理经济合同仲裁案件 480 件,争议金额达 1 476.8 万元;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追回拖欠款 1 200 余万元。全年共发展个体工商户 4 865 户,9 206 人;私营企业 66 家;个体、私营共 7.8 万人,工业产值 3.38 亿元,占社会工业产值的 2.4%。

三

1992 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工商局对 1989 年以来本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逐一清理,共废止和修改 20 件。8 月 16 日,镇江市成为全省第 7 个获准直接登记核准权的省辖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1992)工商企(字)80 号文件,正式授予镇江市工商局直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核准权。全年全市共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373 家,其中新发展 305 家。1992 年末,全市共有工商企业 31 025 户,比上年底增长 10.8%,其中新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

7 034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新开办第三产业企业 4 227 户,其中市属企业 972 户;新建集团公司 12 家、股份制企业 8 家。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212 个,其中集贸市场 128 个。开展以“打假治劣”为重点的经济监督检查工作,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165 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截至年末,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39 806 户,从业人员 68 971 人;私营企业 320 家,从业人员 4 012 人。其中,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7 594 户,私营企业 134 户,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1% 和 101%。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3.79 亿元,占社会工业产值的 3.1%。全年共受理 692 件商标的两级核转,其中核准新申请商标注册 499 件,比上年核转申请商标注册数净增 35%。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鉴证各类合同 2 507 份,合同金额 9.56 亿元;管理监督合同仲裁案件 431 件,争议金额达 28 176 万元;确认无效合同 173 份,总金额 1 123.08 万元;开展合同资信 351 起,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 6 023.2 万元。深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93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为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的培育和发展服务;加速培育市场体制,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全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投资 5 986.7 万元,完成市场面积 64 500 平方米,其中室内市场面积 19 188 平方米,棚顶市场面积 10 872 平方米。市、县(区)各级又相继推出一批放宽政策、支持发展的意见措施,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1993 年末,全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达到 5 万多户,从业人员近 10 万人,占全市在职职工总数的 22.6%,占人口总数的 4.1%。1993 年,全市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11 872 户,从业人员 21 409 人;私营企业 603 户,从业人员 5 532 人。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制定放宽政策、改善企业登记管理的 16 条意见。1993 年,全市新办企业 8 770 户,比上年增长 25%;新发展各类公司 3 016 户。全市共发展第三产业 6 029 户,其中市属产业 1 821 户。配合有关部门对党政机关的经商企业、金融机构的非金融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理整顿。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营的正常运行秩序。全系统坚持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这两个专项斗争,全年共查处各类投机违法违章案件 333 件。经国家工商局批准,镇江市商标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正式成立。

1994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转变观念,立足市场,加强执法,推进改革,建立并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大力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全市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6 015 户、私营企业 822 家,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名称登记 186 件。新建、扩建市场 28 个,面积 6 万平方米。全市城乡集贸市场商品成交额达 23 亿元。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全市工商系统共立案查处案件 516 件。

1995年,组建市工商局机关党委,党的建设得到加强。1995年7月,国务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实行管办脱钩,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全市23个有一定建设设施的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至年底全部脱钩。截至1998年底,全市城乡集贸市场235个,商品成交额32.6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2%。全市共有市场245个,其中消费品市场231个,商品年成交额86.1亿元;亿元市场18个,商品年成交额比上年增长15.1%。

1995年至1998年,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大力推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单,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动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强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法制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广告管理抓住源头,加强对广告经营资格的审核,注销57家不具备广告发布资格的经营单位。商标管理加强监管力度,打击欺诈虚假行为。部署“打假保名牌”工作,对商标仿冒侵权行为进行整治。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至1998年,个体、私营从业人员近17万人,占全市非农业劳动人口的18%,个体私营两税收入占全市两税收入的15%。全市登记注册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内资企业32399户;外商投资企业1296户,注册资本27.8亿美元。

四

1999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单方案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新体制。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顺利完成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垂直管理体制改单的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的派出机构。1999年,全系统共有28个工商所被所在县(市)、区评为文明单位,占工商所总数的45%;象山工商所被省政府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所党支部被省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镇江工商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单和发展的有关决定,出台支持公有制企业改单和发展的十条意见。积极促进企业在改单工作中设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全年新设立公司制企业203户,全市公司制企业达到1766户,总注册资本48.65亿元。为500余户公有制企业重新注册登记,为恒顺集团股份公司的名称核准和登记注册做了大量工作。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开展“合同解忧工程”、“广告帮扶工程”,实施“商标名牌战略工程”。开展镇江市第二届知名商标评选活动,从150件注册商标中认定99件“镇江市知名商标”,并组织部分知名企业参与“江苏省著名商标”评选,“恒顺”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帮助大中型企业知名商品争取全国重点保护品牌(商标)的

权利。参与镇江香醋行业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和下发《充分发挥工商监管职能保护制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保护和促进镇江制醋业健康发展。全年企业管理条线查处案件首次突破 1 000 件,罚没款首次突破 100 万元大关。行政执法准确率 100%。

2000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发展、服务、执法、监管”职能作用,强化市场执法力度,规范市场行为,大力整顿市场秩序,整顿队伍作风,狠抓监督管理到位。截至年底,全市实有内资企业 22 282 户,注册资本总额 1 891 203 万元;实有外商投资企业 1 210 户,注册资本 238 979 万美元;实有私营企业 5 973 户,从业人员 66 496 人,注册资本 232 540 万元;实有个体工商户 54 222 户,从业人员 101 054 人,注册资金 62 654 万元。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中,消费品市场 259 个,成交额 1 259 822 万元;生产资料市场 16 个,成交额 129 160 万元;展销会登记数 62 个;经纪人 1 034 户;广告经营单位达 491 户,广告经营额 17 207 万元;全系统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3 368 件,案件总值 3 219 万元,罚没 193 万元。

2001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发展、服务、执法、监管”职能作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工作。2001 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5 020 件,比上年增长 49%;案值 6 6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截至 2001 年 12 月,全市共有内资企业 20 430 户(其中国有企业 4 709 户,集体企业 12 452 户,联营企业 243 户,股份合作企业 429 户),外商投资企业 1 135 户,私营企业 7 394,个体工商户 57 343 家;共有各类公司 7 498 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 6 589 家,分公司 909 家。广告经营 261 家,广告从业人员 2 259 人。全市共有消费品市场 235 个,年市场成交额 133.96 亿元。

2002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加强队伍行风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改革基层监管模式,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私个经济发展,推进“放心肉、放心菜、放心粮”三放心工程,市区各农贸市场开展蔬菜速测和肉类检疫印花检验。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彭佩云等领导高度评价镇江市的放心菜工程,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 12 家中央级新闻单位专题采访报道镇江市放心菜工程建设。全市有集贸市场 241 个,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 157 亿元,同比增长 14%。全市有私营个体企业 6.3 万家,其中私营企业 10 020 家,同比增长 31%;新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279 家,同比增长 30%;注册资本 6.1 亿元,同比增长两倍。为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627 件,抵押物价值 29.3 亿元,为各类企业融通资金 17.7 亿元。全市有各类经纪企业 900 多家、

会员单位近 700 家、持证经纪人 4 200 多人、从业人员近万人。全系统查结各类案件 4 205 例。全市“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和消协网络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 468 件,调解处理 1 420 件,移交转办查处 32 件,投诉解决率 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2003 年,全市工商系统以开展“作风整训年”、“服务企业年”、“规范维权年”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监管到位。全年完成 2 434 家企业的改制工作。全市共有私营企业 12 632 户,注册资本 118.6 亿元,从业人员 17.1 万人。个体工商户 61 683 户,从业人员 98 497 人,注册资本 15.7 亿元。全市 234 个集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 150 余亿元。全系统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3 134 件。新发展各类经纪人 6 000 余人。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480 件,抵押物价值 39.8 亿元,为企业融资贷款 20.2 亿元。督促履行合同 1 272 份,金额 897 万元,协助追要货款 500 多万元。新增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国家级 4 家、省级 12 家、市级 72 家,新申报 77 家。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 331 家,从业人员 2 687 人,全年广告经营额 17 888 万元。

2004 年,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执政为民抓形象,开拓创新抓亮点,升档进位抓落实,作风建设抓队伍”全力推进。镇江市第四届文明行业评比,市直工商系统、句容工商系统、扬中工商系统被评为镇江市文明行业,10 个基层工商分局(所)被评为镇江市文明单位。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工商系统查处各类案件 1 850 件,无一起申请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全市有私营企业 1.42 万家,从业人员 21 万人,注册资本 165 亿元;个体工商户 7.24 万户,从业人员 13.4 万人,注册资本 20.2 亿元。办理抵押物登记 370 件,抵押物价值 52 亿元,担保主债权 15.7 亿元;受理合同争议调解 4 件,争议金额 23 万元;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 365 家,新发展 465 家;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 217 家,广告从业人员 3 310 人。

2005 年,全市工商系统开展为民服务“三大窗口”建设和“依法行政”工程,打造满意型工商,开通园区工业项目快速登记通道。镇江市挂省牌企业名称网上远程核准,全面实行“一审一核制”及“当场许可登记”制度,提高登记办照效率。开展“打假保名优”、“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多项执法行动,重点对“恒顺”香醋、“堂皇”家纺及其他省著名商标产品进行保护,切实维护驰名、著名商标美誉度。镇江市知名商标 40 件;江苏省著名商标 66 件,占全省著名商标总数的 6%,排名第 8 位;中国驰名商标 2 件,占全省驰名商标总数的 4%,排名第 6 位。打造服务型工商,开展“双十、双百、双千”工程:在民营企业中选择 10 家工业型改制企业、10 家农业型的产业园区进行跟踪专